

再論元代至明初小說戲曲中貨幣的使用

沈伯俊*

摘 要

元代至明初，朝廷明令推行紙幣，禁止白銀作為貨幣流通。然而，在這一時期的小說戲曲中，白銀在日常生活和交易中的使用卻隨處可見。這是當時社會生活的生動反映，表明朝廷禁令對官民的實際約束力相當有限。由此可見，以小說情節中人們廣泛使用白銀來證明《水滸傳》成書於嘉靖初年，未必可靠。這不僅提示我們充分注意朝廷律令與實際生活的差距，更讓我們領悟到「史料二重鑒定法」的重要價值。

關鍵詞：元代至明初、小說戲曲、貨幣

Re-study of currency use in novels and operas from Yuan to early Ming Dynasty

Shen Bo-jun *

Abstract

During Yuan Dynasty to early Ming Dynasty, the government forbade silver as currency by introduction and promotion of paper currency. But in novels and operas of this period, the use of silver in daily life and transaction is quite common. This is the lively image of social life at that time and reflects the limited effect of government rules. So the conclusion that *Tale of Water Margin* was written in early Jiajin period due to the widely use of silver in scenarios may not be credible. This can not only remind us of the difference between government regulation and actual daily life, but also the importance of “double check on historical materials”.

Keywords: Yuan to early Ming Dynasty, Novels and operas, Currency

* Researcher, Sichuan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在研究古典文學名著《水滸傳》的成書年代時，石昌渝先生曾經提出一個很有價值的思路——以小說中貨幣的使用作為考證的途徑之一。他指出：「白銀在《水滸傳》的世界裏是一種流通的貨幣，人們隨身攜帶，常常用於小額的生活消費。」而「在中國歷史上，白銀成為貨幣是明朝中期才發生的事情。」元朝統一全國後，便推行紙幣，「紙幣成為流通的貨幣形態，朝廷同時下令禁止金銀作為貨幣流通。」「明初朝廷繼續實行紙幣的貨幣政策，嚴令禁止百姓在買賣中用金銀交易。」正統年間，鈔法開始動搖；弘治、正德間，寶鈔不行；到了嘉靖初年，社會已專用白銀了。而「《水滸傳》絕無使用紙幣的描寫，甚至用銅錢也罕見，市場交易不論款額大小，幾乎專用白銀。」這「更像嘉靖初年貨幣情況的寫照」。這裏的思維邏輯是：作家不可能離開自己生活的時代，在其不經意的敘事中，常常會流露出其所處時代的痕跡。既然元代至明初朝廷禁止使用白銀，而《水滸傳》卻描寫人們在交易中廣泛使用白銀，這就證明它不可能寫於元代至明初，而只能成書於社會已專用白銀的嘉靖初年¹。

對於昌渝先生這一論述，我在《文學史料的歸納與解讀——元代至明初小說戲曲中白銀的使用》一文²中指出：這一推理的邏輯起點是正確的，但其結論卻未必正確。誠然，元代至明初，朝廷明令推行紙幣，禁止白銀作為貨幣流通。然而，在這一時期的小說戲曲中（包括宋元小說話本、宋元講史話本、《永樂大典》收錄的小說《西遊記》早期版本、明初文言小說、元雜劇），白銀在日常生活和交易中的使用卻隨處可見。這是當時社會生活的生動反映，表明朝廷禁令對官民的實際約束力相當有限。由此可見，以小說情節中人們廣泛使用白銀來證明《水滸傳》成書於嘉靖初年，未必可靠，倒可能得出大不相同甚至相反的結論。拙作問世後，得到許多學界同行的重視和好評。此後，我繼續注意收集有關資料，這裏再作補充論述。

¹ 石昌渝，〈《水滸傳》成書於嘉靖初年考〉，《上海師範大學學報》2001年第5期，頁56-69。

² 載《文藝研究》2005年第1期，頁47-53。

一、元代小說寫到的貨幣使用情況

在元代的小說中，人們在日常生活和交易中使用的貨幣是多元化的，白銀、銅錢、紙幣都有，而白銀的使用則明顯地居於主導地位。下面試分類作一初步考察。

（一）元代講史話本³

我在《文學史料的歸納與解讀》一文中已經指出：「講史話本，因主要反映王朝興廢、軍國大事、征戰攻伐，敘事比較簡略，很少有世俗生活的描寫，因而涉及貨幣使用的情節很少。而在為數不多的這類情節中，人們使用的貨幣主要是銅錢。」同時，「白銀」、「銀子」也偶爾被提到，證明其也發揮著儲藏手段和輔助性貨幣的作用。除了該文舉到的例子以外，這裏再補充幾例。

例一，《五代梁史平話》卷上：「咱有一個計策，討得幾貫錢贈哥哥果足歸去。……有個莊主喚做馬評事，家財巨萬，黃金白銀不計其數。」「少年道：『要價錢三百貫。』」「將些銀子與那嶽喜的伴當。」「朱三問劉崇覓錢二百文，待去徐州救取劉文政。」「(張占)留金銀贈朱溫，相別而去。」「朱溫便將那張占所贈金銀，付與丈人燕孔目。」

例二，《五代漢史平話》卷上：「若能了得這事回來，咱待把三五百貫錢與他開個解庫，撰些清閒飯吃。」「知遠聽得他妻兒言語，便就房下並疊得百十貫錢，將身出去。」

例三，《五代周史平話》卷上：「有盤纏可得三五十貫文與我，歸來卻得厚謝。」「龍顏大悅，便支給了金銀絹帛各五千匹兩，犒賞諸軍。」「北漢主使鄭珙為報聘使，將金銀匹段各一千兩匹，厚賂契丹主。」「靜難鎮節度使侯章入朝，獻買宴絹一千匹，銀五百兩。」

例四，《宣和遺事》前集：「徽宗遂入茶坊坐定，將金篋內取出七十足佰長錢，撒在那桌子上。」

³ 宋元講史話本，主要有《梁公九諫》、《五代史平話》、《宣和遺事》和「全相平話五種」(《武王伐紂平話》、《七國春秋平話後集》、《秦并六國平話》、《前漢書平話續集》、《三國志平話》)。其中《梁公九諫》成書於宋代，「全相平話五種」成書於元代，向無爭議；《五代史平話》和《宣和遺事》曾被認為成書於宋代，今人則多認為成於元代，故此處稱之為「元代講史話本」。

這些例子中，均未提到紙幣，更談不上紙幣的壟斷地位；而是銀、錢並用，以錢為主。例一中「將些銀子與那嶽喜的伴當」，銀子顯然是用於盤纏消費的。這至少反映了元代前、中期社會生活的部分現實。

(二) 元代小說話本

元代小說話本大多取材於社會日常生活。在那些寫到貨幣使用的作品中，絕大部分是以白銀為主要流通貨幣。這表明，這些小說話本的產生晚於講史話本，那時，白銀作為流動貨幣的作用已經超過了銅錢。這裏也補充一些拙作《文學史料的歸納與解讀》一文沒有舉到的例子。

例一，《皂角林大王假形》：「我與你一笏銀，好看承他到奉符縣。」
(按：「一笏銀」即「一塊銀」。)

例二，《小水灣天狐詒書》：「王媽媽……寫起書信，付些盤纏銀兩，打發先行。」

例三，《金明池吳清逢愛愛》：「獄司……喝教手下用刑，卻得跟隨小員外的在衙門中使透了銀子……。」

例四，《張生彩鸞燈傳》：「次以白金百兩，段絹二端，奉尼師為壽。」

例五，《戒指兒記》：「那張遠開言道：『……浼煩幹這事，就封這二定銀子在此。』……那尼姑貪財惹事，見了這兩定細絲白銀，眉花笑眼道……」(按：「定」通「錠」。)

例六，《新橋市韓五賣春情》：「金奴道：『……告官人，有銀子乞借應五兩，不可推故。』」「眾人攔住道：『我們鬥分銀子，與你作賀。』」
「(吳山)踱到門前，向一個店家借過等子，將身邊買絲銀子稱了二兩，放在袖中。……將袖中銀子送與金奴。」「吳山就身邊取出一塊銀子，約有二錢，送與八老道：『你自將去買杯酒吃。』」「吳山起身，入到裏面，與金奴母子敘了寒溫，將壽童手中果子，身邊取出一封銀子，說道：『這兩包粗果，送與姐姐泡茶；銀子三兩，權助搬屋之費。』」「吳山遂取銀子並回柬說道：『這五兩銀子，送與你家盤纏。』」

例七，《裴秀娘夜遊西湖記》：「劉生乃懇告小船上人曰：『我有銀子一兩與你，你可上岸買些酒肴果品下船，我和你跟太尉大船夜遊湖則個。』」「劉員外……又取過白銀二兩……。」

例八，《拗相公》：「客官將就去得時，可討些銀子與他。」「江居把銀子稱付主人。」

例九，《金海陵縱欲亡身》：「(阿裏虎)拔頭上金簪一枝，銀十兩，賄屬監守閩人，送於海陵。」「(海陵)賞他十兩銀子。」「這定哥歡天喜地，開箱子取出一套好衣服，十兩雪花銀，賞與女待詔。」「(海陵)忙取銀二十兩賞他。」

此外，一些作品寫到使用銅錢或銀、錢並用的情況。

例一，《李元吳江救朱蛇》：「(李)元見尚有遊氣，慌忙止住小童：『休打，我與你銅錢百文，可將小蛇放了，賣與我！』小童簇定要錢。李元將朱蛇用衫袖包裹，引小童船邊，與了銅錢自去。」

例二，《馮玉梅團圓》：「徐信正在數錢，猛聽得有婦女悲泣之聲。」「話中單說建州饑荒，斗米千錢，民不聊生。」

例三，《單符郎全州佳偶》：「春娘年十二歲，為亂兵所掠，轉賣在全州樂戶楊家，得錢十七千而去。」「太守……取出私財十萬錢，權佐資奩之費。」「司戶將太守所贈十萬錢，一半給予李嫗，以為贖身之費；一半給予楊嫗，以酬其養育之勞。」

例四，《計押番金鰻產禍》：「每日撰得幾貫錢來，便無話說。」

例五，《簡帖和尚》：「官人去腰裏取下版金錢篋兒，抖下五十來錢，安在僧兒盤子裏。」「婆婆，你把我三百貫錢物事去賣了，經一個月日，不把錢來還。」「我這本師卻是墻台寺監院，手頭有百十錢，剃度這廝做小師。一年已前時，這偷了本師二百兩銀器，不見了。」

例六，《菩薩蠻》：「都管領鈞旨，自去關支銀兩，買辦什物，打點完備。」「郡王把新荷發落寧家，追原錢一千貫。」

上述六例，前四例是使用銅錢的，後二例則是銀、錢並用的。

綜觀以上十五例，均未提到紙幣，自然談不上紙幣的壟斷地位；而是銀、錢並用，以銀為主。這正是元代中期以後社會現實的自然流露和生動反映。

二、元代至明初戲曲寫到的貨幣使用情況

在《文學史料的歸納與解讀》一文中，我考察了元雜劇中貨幣的使用情況，指出：「元雜劇寫到貨幣使用的作品中，絕大部分也是以白銀為流通貨幣。」這裏再加上另一重要的戲曲樣式南戲一併考察，時代斷限則稱為「元代至明初」。這是因為，下舉雜劇作家中，賈仲明的創

作主要在入明以後；而南戲作家施惠的生活年代一直被記載為「元末明初」。

(一) 元代至明初雜劇

元代至明初雜劇，當寫到貨幣使用時，絕大部分也是以白銀為流通貨幣。試看以下諸例：

例一，關漢卿《山神廟裴度還帶》：【第二折】「(員外雲)長老，小人有一件事央及長老：我留下這兩個銀子，若裴度來時……」

例二，關漢卿《趙盼兒風月救風塵》：【第二折】「(正旦雲)奶奶，我有兩個壓被的銀子，咱兩個拿著買休去來。」

例三，關漢卿《錢大尹智勘緋衣夢》：【第一折】「(王員外雲)嬈嬈，你也說的是。我如今與你十兩銀子，有閨香孩兒親手與李慶安做了一雙鞋兒，你將的去與李員外，悔了這門親事。」

例四，白樸《牆頭馬上》：【第二折】「(裴舍雲)嬈嬈，你要了我買花栽子的銀子，教梅香喚將我來。」「(梅香雲)你要他這秀才的銀子，教我去喚將他來，便見夫人也則實說。」

例五，高文秀《黑旋風雙獻功》：【第一折】「(正末雲)哥也，您兄弟這一去，保護得哥哥無是無非還家來。若有些失錯呵，我情願輸三兩銀子。」

例六，高文秀《須賈大夫諍范叔》：【第二折】「(院公雲)你穿了這衣服，還有五兩碎銀子，與你將息去。我如今開了後角門，放你出去。」

例七，鄭廷玉《崔府君斷冤家債主》：【楔子】「(正末雲)渾家，試問你咱，我一生苦掙的那五個銀子，你放在那裏？」(卜兒雲)我放在床底下金剛腿兒裏。你休問，則怕有人聽的。(正末雲)渾家，你說的是，咱歇息咱。(趙做偷銀子出門科，雲)我偷了他這五個銀子，不知這家兒姓甚麼？今生今世，還不的他，那生那世，做驢做馬填還你。偷了五錠銀，埋殯我雙親。那世為驢馬，當來必報恩。(下)(正末、卜兒驚科，雲)渾家，兀的不有賊來？你看那箱籠咱。(卜兒雲)箱籠都有。(正末雲)看咱那銀子咱。(卜兒做看科，雲)呀，不見了銀子，可怎了也！……(外扮和尚上，詩雲)積水養魚終不釣，深山放鹿願長生。掃地恐傷螻蟻命，為惜飛蛾紗罩燈。貧僧是五臺山僧人，為因佛殿崩摧，下山來抄化了這十個銀子，無處寄放。此處有一個長者，是張善友，我將這銀子

寄與他家去。這是他門首，善友在家麼？(正末雲)誰喚門哩，我試去看咱。(做見科，雲)師父從那裏來？(和尚雲)我是五臺山僧人，抄化了十個銀子，一向聞知長者好善，特來寄放你家，待別處討了佈施，便來取也。(做交砌末科)(正末雲)寄下不妨，請師父吃了齋去。(和尚雲)不必吃齋，我化佈施去也。(下)(正末雲)渾家，替師父收了這銀子。(卜兒雲)我知道。(背雲)我今日不見了一頭錢物，這和尚可送將十個銀子來，我自有的曉。(正末雲)渾家，恰才那師父寄的銀子，與他收的牢著。我今日到東嶽聖帝廟裏燒香去，倘或我不在家，那和尚來取這銀子，渾家，有我無我，你便與他去。他若要齋吃，你就整理些蔬菜，齋他一齋，也是你的功德。(卜兒雲)我知道。(正末雲)我燒香去也。(下)(卜兒雲)豈不是造化！我不見了五個，這和尚倒送了十個。張善友也不在家，那和尚不來取便罷，若來呵，我至死也要賴了他的，那怕他就告了我來。(和尚上，雲)貧僧抄化了也。我可去張善友家中，取了銀子回五臺山去。張善友在家麼？(卜兒雲)是那和尚來取銀子也。我出去看咱。師父那裏來？(和尚雲)我恰才寄下十個銀子，特來取去。(卜兒雲)這個師父，你敢錯認了也？俺家裏幾時見你甚麼銀子來？(和尚雲)我早起寄在善友跟前。大嫂，你怎麼要賴我的？(卜兒雲)我若見你的呵，我眼中出血。我若賴了你的呵，我墮十八重地獄。(和尚雲)住、住、住，兀那婆婆你聽者，我是十方抄化來的佈施，我要修理佛殿，寄在你家裏，你怎麼要賴我的？你今生今世賴了我這十個銀子，到那生那世少不得填還我。你聽者：我是一僧人，化了十錠銀。我著你念彼觀音力，久已後還著本人。」

例八，馬致遠《西華山陳搏高臥》：【第一折】「(正末算科)(唱)【後庭花】這命幹是丙丁戊己庚，乾元亨利貞。正是一字連珠格，三重坐祿星。你休道俺不著情，不應後我敢罰銀十錠，未酬勞先早陪了幾瓶。」

例九，馬致遠《江州致書司馬青衫淚》：【第二折】「(淨見旦科，雲)大姐拜揖，小人久慕大名，拿著三千引茶來與大姐焙腳，先送白銀五十兩做見面錢。」

例十，楊顯之《鄭孔目風雪酷寒亭》：【楔子】「(孔目雲)兄弟免禮。我這裏有些零碎銀子，與你做盤纏去。」

例十一，李好古《沙門島張生煮海》：【第一折】「(張生雲)小生無物相奉，有白銀二兩送長老，權為佈施，望乞笑納。」

例十二，李行甫《包待制智賺灰欄記》：【第一折】「(搽旦雲) 我想來，人的黑眼珠子，見這白銀子沒個不要的，則除預先安頓下他，見人頭，與他一個銀子，就都向著我了。」

例十三，劉唐卿《降桑椹蔡順奉母》：【第三折】「(延岑領嚙羅上，雲) 多蒙老員外齎發了我暖衣一套，白銀十兩，又與瞭解子錢物。」

例十四，石子章《秦修然竹塢聽琴》：【第二折】「(梁尹雲) 張千，你近前來，我分付你。我如今鄉下勸農去也。那秀才若來辭別我時，說我公家事忙。你就將春衣一套，白銀兩錠，全副鞍馬一匹，便著他長行。」

例十五，王擘《桃花女破法嫁周公》：【楔子】「(沖末扮周公引外彭大上，詩雲) 老夫周公是也……止有一個傭工的喚做彭祖。自從老夫在城中開個卦鋪，整整三十年，此人便在我家做工，每年與他五兩銀子。此人勤謹老實，又不懶惰，又不偷盜，我家中甚是少他不了的。所以年年雇他，也有三十多年了。近因年老，做不得甚麼重大生活，只教他管鋪，無非開鋪面，掛招牌，抹桌凳，收課錢，這輕省的事。不是老夫誇口說，真個陰陽有准，禍福無差。我出著大言牌，寫道：一卦不著，甘罰白銀十兩。」

例十六，賈仲明《李素蘭風月玉壺春》：【第四折】「(陶伯常雲) 李玉壺兄弟，你將白銀百兩，給與這婆子做恩養禮錢。」

例十七，無名氏《凍蘇秦衣錦還鄉》：「(王長者雲) 在下無物相贈，有春衣一套，鞍馬一副，白銀兩錠，與先生權為路費，望乞笑納。」

例十八，無名氏《孟德耀舉案齊眉》：【第三折】「老相公暗暗的齎發他綿團襖一領，白銀兩錠，鞍馬一副，則當是老身的，贈與他做盤纏，著他去求官。」

例十九，無名氏《十探子大鬧延安府》：【第四折】「(范仲淹雲) 劉榮祖本鄉養老，賞賜與十兩白銀。」

例二十，無名氏《朱太守風雪漁樵記》：【楔子】「(劉二公上，雲) 我暗地裏卻將著這十兩白銀，一套綿衣，送與王安道，教他齎發朱買臣上朝取應去。」

此外，有個別作品寫到銀、錢並用。如康進之《李逵負荊》：【第一折】「(宋剛雲) 打五百長錢酒來。」「(正末扮李逵雲) 兀那王林，有酒麼？不則這般白吃你的，與你一抄碎金子，與你做酒錢。」【第二折】

「(正末雲)俺宋公明在那裏？請出來和俺拜兩拜，俺有些零碎金銀在這裏，送與嫂嫂做拜見錢。」

還有個別作品，則是銀、鈔並用。

例一，關漢卿《杜蕊娘智賞金錢池》：【楔子】「(府尹雲)你看他，一讓一個肯。蕊娘，這是我至交的朋友。與你兩錠銀子，拿去你那母親做茶錢，休得怠慢了秀才者！」「(正旦雲)秀才，俺娘忒愛錢哩！(韓輔臣雲)大姐，不妨事，我多與他些錢鈔便了也。」

例二，鄭廷玉《看錢奴》：【第一折】「(賈仁雲)我則說世上有那等富貴的人，有衣穿，有食吃，又有錢鈔使，他也是一個人。」【第二折】「(賈仁雲)我平昔間一文也不使，半文也不用，我可不知怎生來這麼慳吝苦克。若有人問我要一貫鈔呵，哎呀，就如同挑我一條筋相似。」「(賈仁雲)若有反悔之人，罰賣鈔一千貫與不悔之人使用。」【第三折】「(賈仁雲)只買十文錢的豆腐。」「(興兒雲)小哥，不要聽那老員外。你自去開了庫，拿著十個金子、十個銀子、一千貫鈔，到廟上燒香去來。」【第四折】「(正末雲)孩兒，你依著我者：陳德甫先生二十年前曾為你齋發俺兩貫鈔，俺如今將這兩個銀子謝他。」「(正末雲)賣酒的哥哥，我當日吃了你三鍾酒，如今還你這一個銀子。」

綜觀上舉諸例，可證在當時的雜劇中，銀、錢、鈔均可作為貨幣使用，而白銀則明顯地居於主導地位。

(二) 元代至明初南戲

元代至明初的南戲，保留下來的作品遠遠少於雜劇。在今存的作品中，當寫到貨幣使用時，大部分也是銀、錢(鈔)並用，而以白銀為主要流通貨幣。

例一，無名氏《張協狀元》：【第一齣】「(末白)爹娘見兒苦苦要去，不免與他數兩金銀，以作盤費。」

例二，無名氏《宦門子弟錯立身》：【第六齣】「(淨)舍人，自古道：千日在泥，不如一日在世。不如收拾些金銀為路費，往別處去住幾時，別作商量。」

例三，高明《琵琶記》：【第十六齣】「(醜扮裏正，白)詐得五兩十兩，到使五錠十錠。……我如今把你賣幾貫錢，糶穀還義倉。」【第二十四齣】「(旦白)如今公公又亡過了，無錢資送，難再去求張太公，尋

思起沒奈何，只得剪下青絲細發，賣幾貫錢為善終之用。」【第二十五齣】「這些個碎銀，與你路上作盤纏。」【第二十八齣】「(末白)我聽得你遠行，有幾貫錢與你添做盤纏。」【第三十三齣】「(末扮五戒，白)今日寺中建大會，怕有官員貴客，來此遊玩，不免將著疏頭，就此抄題幾貫錢，添助支費。」

例四，《殺狗記》：【第六齣 喬人行譜】「(淨)我和你今日到他家，只說謝酒，昨夜回去，打從小巷裏走，只見令弟頭戴儒巾，身穿藍衫，腳穿皂靴，與一個挑船郎中說話，手裏拿了一包銀子，說：『我家耗鼠太多，要贖些蜈蚣百腳、斷腸草、烏蛇頭、黑蛇尾、陳年干狗屎、糖霜蜜餞楊梅干。』」

例五，施惠《幽閨記》：【第六齣 圖形追捕】「(淨)公使人，幹熱亂，得文引，去勾喚。窮三千，富五貫。得了錢，解一半。」【第七齣 文武同盟】「(生)叫院子取我的衣帽並銀子十兩出來。」【第九齣 綠林寄跡】「(淨)我每這個虎頭山虎頭寨，但是打我這裏經過，要幾貫買路錢。」【第二十二齣 招商諧偶】「(生)酒保……你若勸得娘子喝一杯酒，我就與你一錢銀子。」「(淨)……若吃十杯？」「(生)就是一兩。」【第二十五齣 抱恙離鸞】「(淨)二三十兩銀子合的藥，都吐了。」

元代至明初戲曲中以白銀為主的貨幣使用情況，應該也是當時社會現實的自然流露和生動反映。

三、幾點看法

在上述考察的基礎上，結合《文學史料的歸納與解讀》一文的論述，這裏鄭重提出幾點看法。

第一，在元代至明初的小說戲曲中，銀、錢、鈔均可作為貨幣使用，而白銀則居於主導地位。如果以元代至明初朝廷明令推行紙幣，禁止白銀作為貨幣流通的律令為依據，便要否定它們是元代至明初的作品，那是說不通的。恰恰相反，作品中這類「不經意的敘事」，正是這一時期的社會生活的形象反映。

第二，同樣，以元代至明初朝廷明令推行紙幣，禁止白銀作為貨幣流通，而小說情節中人們卻廣泛使用白銀為依據，來證明《水滸傳》成書於嘉靖初年，這一結論未必可靠。反之，小說有關人們在生活中廣泛

使用白銀的描寫，卻可以成為《水滸傳》成書於元末明初的重要依據。——當然，這只能成為探討《水滸傳》成書年代的論據之一，並非尋繹結論的充分條件。要解決這個相當複雜的問題，至少需要具備兩個條件：其一，確認作品的原本或者最接近原本的版本，作為討論的共同基礎；其二，對作品進行全面的、綜合性的研究，切忌只取一點，不顧其餘。為此，學界同仁還需要進行更加深入細緻的努力。

第三，這一系列事實證明，元代至明初，儘管朝廷禁止白銀作為貨幣流通，其對廣大官民的實際約束力卻相當有限。這對我們是一個十分重要的提示：在封建專制時代，言行背離、口是心非乃是統治者的痼疾。由於政治腐敗，社會黑暗，朝廷律令、官府榜文，在很多時候只能表明統治者這樣「說」了，並不等於他們已經這樣「做」了，更不等於他們「完全做到」了；相反，很多時候只是一紙空文。朝廷和官府的若干禁令，往往只是用來限制平民百姓，統治者自己卻常常違背，甚至根本就不打算遵循，其效力自然要大打折扣。所以，不能把朝廷律令、官府榜文一概等同於史實，徑直採用，引以為據而不加分辨（當然，其中也有相當部分是可信的）。為此，在今後的研究中，注意朝廷律令與實際生活的差距，值得我們研究者進一步重視。

第四，由此還可得出一個更帶普遍性、更為重要的認識：長期以來，人們對那些比較「正規」的歷史資料，包括正史、官方文書和部分文物，往往缺乏必要的分析鑒別，而徑直將其等同於史實。這在某些時候會導致不準確的、甚至完全錯誤的認識。真正嚴格的科學態度是：對歷史資料，除了一般意義的鑒別真偽（鑒別其是否確係某一時代的資料），還必須謹慎辨析其內容的真假（判定其所記所言是否符合事實）。這就是說，即使是「真」文物，其內容也有可能部分「失真」，甚至就是「假」的。只有綜合同一時代的公私文獻、文物古跡，彼此參照，辨偽存真，才能得出比較可靠的結論。我把這種方法概括為「史料二重鑒定法」，將另文進行專門的系統論述。【責任編校：林淑禎】

參考書目

專著

- 《古本戲曲叢刊》，上海：文學古籍刊行社，1953
- 丁錫根點校，《宋元平話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
- 王季烈，《孤本元明雜劇》，上海商務印書館，1941
- 丘振聲，《水滸傳縱橫談》，廣西教育出版社，1992
- 曲家源，《水滸傳新論》，北京：中國和平出版社，1995
- 朱一玄，劉毓忱編，《水滸傳資料彙編》，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81
- 沈伯俊編，《水滸研究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4
- 陳松柏，《水滸傳源流考論》，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6
- 隋樹森，《元曲選外編》，北京：中華書局，1959
- 臧懋循（明），《元曲選》，北京：中華書局，1958
- 歐陽健，蕭相愷編訂，《宋元小說話本集》，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87

審查意見摘要

第一位審查人：

本文基本上是作者〈文學史料的歸納與解讀—元代至明初小說戲曲中白銀的使用〉一文的「補充說明」，但是由於前文論點在此得到進一步的說明和強化，加上本文另外補充之小說戲曲史料也有相當的比重，所以這篇後作不但具備獨立存在的價值，且其獲致好評也是可以預期的。此外，作者前後兩文雖為《水滸傳》成於元末明初提供重要依據，但在無法確切掌握小說原本、尚未充分認識元末明初社會內容的前提下，作者所謂的「史料二重鑒定法」還需要學界更多的支持，我們也誠心期待作者進一步的成果。

第二位審查人：

本文以大量而翔實的文本證據，證實了從元代到明初這段時間中，儘管官方三令五申，禁用銀、錢，而代之以「鈔」的財經政策雷厲風行的推動，但實際上成效有限，反映在當時民間戲曲、小說的實際狀況，仍是以銀、錢為主，而偶爾才使用錢鈔。作者藉此論證，力破若干學者以史書記載的從元代到明初推行紙幣、禁止白銀流通的律令，企圖「證明」《水滸傳》廣泛使用白銀，故可斷定其成書年代當在「嘉靖初」的謬說；而反過來以其「不經意」的敘出當時民間實況，可以反證《水滸》成書於元末明初的論據之一。整篇論文，資料詳盡，推論有據，足可成立。